附件2

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执行情况检查自查表

（一般建设工程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单位 | 工程名称 | 用 途 | 场地位置 | 设计完成时间 | 基本烈度 | 设防分类 | 是否执行东震〔2004〕32号 | 设计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 | 设防峰值加速度（g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自查表由工程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、施工图审查机构填报。

2、本自查表填报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来完成抗震设计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一般建设工程项目。

3、场地位置填写项目所在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至自然村或社区，如： XX镇（街道）XX村。

4、基本烈度即项目所在地按照《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建〔2004〕32号）确定的抗震设防烈度。

5、设防分类按照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2008），建筑工程分为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、重点设防类（乙类）、标准设防类（丙类）和适度设防类（丁类），根据项目实际填写。

6、是否执行东震〔2004〕32号，指项目是否采用《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建〔2004〕32号）确定抗震设防要求，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7、设计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是依据基本烈度、设防分类或《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建〔2004〕32号）确定项目设计所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，根据施工图《结构说明》填写。

8、设防峰值加速度（g）指项目进行地震作用计算时采用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。例如，按照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-2010）（2016年版），一般情况下抗震设防烈度6度对应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.05g，抗震设防烈度7度对应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.10g。